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9)

## 提早贖回部份 及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布，於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及Arrowfield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同意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為 35,000,000 港元，佔Arrowfield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約 57.87%。

###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於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與Arrowfield就建議修訂訂立了第一次修訂契據。根據建議修訂，建議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14 港元修訂為每股經修訂兌換股份 0.06 港元。

### A. 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董事會宣布，於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及Arrowfield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同意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為 35,000,000 港元，佔Arrowfield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約 57.87%。

緊隨提早贖回完成後，Arrowfield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剩餘本金金額為 25,480,000 港元，有權兌換為 182,000,000 股股份（假設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 0.14 港元計算），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8.43%。

提早贖回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董事認為，提早贖回將使本公司改善其債務狀況及降低其財務負債水平，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1. 背景

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與 Arrowfield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認購協議，本金金額為 60,480,000 港元，利率 8 厘，期限 3 年，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 0.14 港元。

於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與 Arrowfield 就建議修訂訂立了第一次修訂契據。根據建議修訂，建議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14 港元修訂為每股經修訂兌換股份 0.06 港元。

由於下文「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原因，本公司與 Arrowfield 均同意根據第一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和條件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 2. 第一次修訂契據

####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Arrowfield

於本公佈日期，除了可換股票據外，Arrowfield 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rrowfiel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建議修訂主要條款

建議修訂由本公司與 Arrowfield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14 港元修訂為每股經修訂兌換股份 0.06 港元。

除了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和條件維持完整不變。

經修訂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建議修訂並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經修訂兌換股份，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

當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即每股股份 0.06 港元，合共 424,666,667 股經修訂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9.66%，及佔本公司之因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43%。

由本公司與Arrowfield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經修訂兌換股份兌換價為 0.06 港元，較：

- (i) 緊接第一次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68 港元折讓約 11.76%；
- (ii) 緊接第一次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包括當日）止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69 港元折讓約 13.04%；及
- (iii) 緊接第一次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包括當日）止連續 6 個月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95 港元折讓約 36.84%。

###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Arrowfield已就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修訂而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經修訂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鑒於在本公佈日期前，平均 6 個月的股份買賣價為每股股份約 0.095 港元，低於現行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每股 0.14 港元。建議修訂可鼓勵Arrowfield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令本公司經營業務時有較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悉數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兌換權以 每股股份0.14港元獲悉數行使		假設兌換權以經修訂之兌換價 每股股份0.06港元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en Insight Limited	330,000,000	15.28	330,000,000	14.09	330,000,000	12.77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Arrowfield	-	-	182,000,000	7.77	424,666,667	16.43
公眾股東	1,830,021,500	84.72	1,830,021,500	78.14	1,830,021,500	70.80
總計	2,160,021,500	100.00	2,342,021,500	100.00	2,584,688,167	100.00

####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432,004,300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將適用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一般授權並沒有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夠配發和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所以無需股東批准。

如有任何修訂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經修訂兌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時，Arrowfield有權按一般授權限額可以兌換可換股票據該經修訂兌換股份數目，而本金餘額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照該條款贖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經修訂兌換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經修訂兌換價」 指 建議修訂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0.14港元修訂為0.06港元。
- 「Arrowfield」 指 Arrow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向Arrowfield發行年利率 8 厘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9）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第一次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和條件贖回部份由Arrowfield持有的 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第一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Arrowfield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交易 432,004,3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20%（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根據第一次修訂契據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之建議修訂
「經修訂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兌換價兌換，共 424,666,667 兌換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2017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